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西区 B1 楼 1 号 12A

电话：0574-89216926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nbwhlaw.com/>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3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3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4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4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4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5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 5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 -
四、结论意见	- 8 -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叶燕燕律师、胡振楠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

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与其他须披露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簿、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50,08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李群富、童志康、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李群富、童志康、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叶燕燕
叶燕燕

胡振楠
胡振楠



2021年5月14日